

我国农产品出口面临的制约因素及发展对策

徐宏峰 (淮阴师范学院经管系, 江苏淮安 223300)

摘要 实证分析表明, 农产品出口是扩大就业, 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指出扩大农产品出口存在贸易壁垒、信息服务、政策支持等制约因素, 进一步提出寻求解决制约农产品出口问题的方法, 是现阶段我国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重要选择。

关键词 农民增收; 农产品出口; 制约因素; 对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0-03109-03

农产品出口对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农民增收有重要意义。依靠农产品出口拉动农民收入的增长, 也是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个规律性现象。我国农产品出口目前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克服这些制约因素, 扩大农产品出口, 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选择。

1 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就业和收入的影响

1.1 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特别是农业就业机会 农产品出口不仅带动了农业、食品加工业、制造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等相关部门经济的发展, 而且还为这些部门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2002年我国农产品出口共创造了4 704.5万个就业岗位, 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6.38%。每1万美元的农产品出口, 就能直接和间接创造近28个就业岗位(表1)。据调查, 山东省2002年出口冻鸡以及熟制品23万t, 计4.57亿美元; 可解决30万农村劳动力的就业; 再加上加工企业约60多万人, 山东鸡肉出口一年可为农民提供90多万个就业机会。测算表明, 出口1万美元的鸡肉, 可提供19.7个就业机会。劳动密集度较高的蔬菜出口带动的就业更多, 1万美元的出口拉动30多人直接和间接就业。在农产品出口创造的就业岗位中, 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分配比例约为7:3。就农业部门而言, 2002年, 中国农产品出口为农业部门创造了3 478.3万个就业岗位, 占农产品出口创造总就业的73.9%, 占农业总就业的10.7%。农产品出口带动的非农部门就业机会有所增加(表1), 2002年农产品出口在非农部门创造了1 226.17万个非农就业机会, 占社会总就业的1.66%, 占非农部门就业总数的3%左右。

表1 2002年农产品出口产生的就业²⁾ 万个

	就业数
农产品出口产生的就业	4 704.48
农业就业	3 478.31
种植业	3 412.73
林业	7.42
畜牧业	22.91
渔业	35.25
非农业就业	1 226.17
工业	1 017.46
建筑业	3.75
运输邮电业	28.23
商业饮食业	99.80
非物质生产部门	76.94
每10亿美元的出口收入产生的就业	279.51

1.2 农产品出口促进了农民增收 研究表明, 农产品出口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年, 农民人均出口收入为12.13美元, 约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3%; 尤其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 农产品出口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的作用还可以通过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来衡量。由表2可知, 2000~2002年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每年都在10%以上。

表2 2000~2002年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的贡献²⁾

	农产品出口额 亿美元	农民人均出口收入 美元/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美元/人	出口纯收入占人均纯收入之比 %	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贡献率 %
2000	139.94	8.64	253.54	3.41	28.58
2001	147.50	10.41	264.16	3.94	16.70
2002	168.31	12.13	279.66	4.34	11.08

另据重庆大学王燕飞、曾国平运用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和协整分析方法, 结果表明: 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显示, 农产品出口是农民收入变动的Granger原因, 农产品出口对农民收入存在直接的滞后影响, 协整检验表明, 我国农产品出口与农民收入之间存在长期的稳定均衡关系, 并且农产品出口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相当显著, 当期农产品出口每增加100万元对后一期农民收入的增长将产生约2.0元的贡献。由此可以证明, 改革开放后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地位和功能已发生根本性转变, 摆脱了以往调整国内农产品余缺和出口创汇的简单经济功能, 对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农产品出口对农民增收的贡献, 已成为当今发达国家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美国、荷兰、法国等农业大国, 农产品出口对农民收入的贡献份额都很大。以美国为例, 农业产值仅占GDP的大约3%, 农产品出口却占总出口的9%以上, 农产品出口可以为国内创造8万个就业机会, 1美元的农产品出口可以拉动1.5美元的国内经济。

因此, 大力推动我国农产品出口, 扩大农产品出口的种类和增加出口数量, 不断开拓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 是当前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

2 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制约因素

2.1 “绿色壁垒”增加了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难度和成本 加入世贸组织以来, 国外实施的“绿色壁垒”成为困扰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首要障碍。据商务部调查, 我国90%的农业及食品出口企业受国外绿色壁垒的影响, 每年损失约90亿美元。出口受阻的产品从蔬菜、水果、茶叶到蜂蜜, 进而扩展到畜产品和水产品, 其中欧盟国家对我国出口的冻虾、水产品、茶

叶、禽肉、果汁等产品设限,美国对禽肉、水产品、蜂蜜等产品设限,日本对我国出口的蔬菜、蜂蜜、贝类、禽肉等产品设限。以近两年日本实施的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为例,2004年5月,日本农林水产省以从我国进口的鸭肉中检出禽流感病毒为由,全面停止了从我国进口鲜冷冻禽肉产品,仅接受我国国内35家企业的禽肉熟制品,那些已经到达港口但尚未通关的产品也只能全部被运回,造成当年我国禽产品出口仅6.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3.6%,全国上千家肉鸡企业因此蒙受巨额损失。2006年5月29日,日本开始实施农业化学品残留“肯定列表”制度,大幅增加了进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农残标准更趋严格,该制度涉及302种食品、799种农业化学品,54782个限量标准,全面提高了中国输日农产品的技术门槛,例如由于日本检测项目的增加,导致我国鳊鱼的养殖成本上升约1000元/t;蔬菜等生产成本增加10%左右。

2.2 农产品出口信息服务不健全 由于我国现有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大多规模偏小,经营的产品种类也较为单一,对市场信息的了解有限,对国际市场信息的获得滞后,往往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我国农产品出口信息服务与扩大农产品出口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2.2.1 未建立农产品出口信息披露制度。目前,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无法获得及时、有效、权威的国际农产品供求信息、政策和质量卫生标准等动态信息,风险交流不够,风险分析程序和结果不透明,结果经常导致我国某企业在遭遇绿色壁垒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国内还有很多企业重蹈覆辙。例如2002年,欧盟禁止进口我国动物源性食品,由于信息不畅,各自为战,以至使我国许多出口企业接二连三地遭遇退运。

2.2.2 对国外绿色壁垒的检测不够敏捷。目前,我国尚未建立针对扩大农产品出口的信息收集、分析和预警检测等健全的服务体系,如商务部目前虽然已经推出了日、韩、美等10大市场指南,发布了苹果、花生等4类产品出口指南和针对11种大宗商品的月度报告,但是尚未建立针对日本、欧盟、东南亚等重点出口市场的市场供需、价格、政策法规等信息跟踪检测体系。

2.3 农业支持政策不完善 农业支持政策不完善,主要表现为:目前国家对农业的补贴方向和支持结构不合理,农业补贴多为间接补贴,且过多地集中在流通领域;农业保险制度和农业出口信贷制度不健全;尚未启动农产品出口的促进措施,而现有外贸支持措施很难用于支持农产品出口。如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目前主要用于鼓励高科技、机电产品出口,基本没有用于促进农产品出口,有关“中小企业出口促进基金”、“外贸名牌战略”等促进政策,也很少用于扶持农产品出口。

2.4 生产方面的原因

2.4.1 我国农产品生产缺乏协调和统一。我国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分散经营方式为主,导致农产品的生产时间、生产品种、质量不能统一,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造成我国农产品屡屡受制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原因。以家庭为单位自主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和管理会导致时间上的不同步,这种不同步性在田间管理,特别是病虫害防治上表现得尤为明显,由于缺

乏协调和统一,往往造成防治不彻底,从而增加农药喷洒的次数和数量,使我国农产品的农药残存量超标。

2.4.2 我国农产品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建设滞后。农产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知识水平较低、素质较差、技术相对落后,难以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科学管理,导致我国农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落后。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处于从追求产品数量到追求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转型阶段,农产品的国内标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差很远,不能很好的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上对农业生产质量的要求。

2.4.3 我国农业生产的外部环境污染严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三废”污染和城市排污量日益增加,加上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农药、化肥,致使我国的大气、水质、土地污染不断加剧,危及农产品的品质和安全。例如,浙江省农药和化肥施用量高达18.27 kg/hm²和433 kg/hm²,分别超出了全国农药使用的平均水平7.5 kg/hm²和国家制定的225 kg/hm²的安全使用上限。另外,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的存在,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乱用或滥用抗生素、激素、农药等现象,致使出口的农产品难以达到发达国家越来越高的质量与安全要求。

3 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对策选择

3.1 政府从宏观层面采取相应措施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

3.1.1 为出口企业做好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建立协助出口商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培养国际水准的绿色人才。为出口企业做好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需要全面了解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特别是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的信息。政府应组织专门的人力、物力研究世界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即收集、整理、跟踪国外的技术贸易壁垒状况,建立技术贸易壁垒数据库。研究主要农产品贸易对象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及时采取积极防御措施。建立专门的信息咨询机构承担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的通报,向企业传递有关信息,定期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最新动态。

3.1.2 积极推进环保农业,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政府应在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支持、鼓励环保农业的发展,把环保农业作为提升出口农产品机构的重点和带动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新增长点,政府还应强化环保执法,推行“绿色环境标志”制度。国际农产品市场消费机构的变化趋势表明,绿色、有机食品、有机农产品正越来越受到发达国家消费者的欢迎。我国有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许多有利条件,如边远地区、不发达地区受化肥、农药的污染程度低,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通过科学规划和技术指导,建立起一批外向型农业生态示范区,可以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出口竞争力。

3.2 建立有效的农产品出口体制 深化农业外贸管理体制政策,建立一套对农产品生产者和出口者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从而使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从根本上改变农产品生产和出口主体分离以及由此带来的双方目标利益不一致的问题。应该说,现行的“定单农业”在这方面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还远远不够,与之配套的一系列法规

还不够完善。可取的方法是让专业农户和外贸公司参与生产和出口,形成外贸公司和专业农户相互依托的一体化组织,形成生产是为了出口,而出口又最终依赖于生产的一种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

3.3 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促使农产品向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3.3.1 抓好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蔬菜、果品、畜禽、水产等出口优势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订并颁布实施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涵盖农、林、牧、渔等诸多领域,覆盖生产、加工、储运多环节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化体系。同时,根据生产环境、生产技术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标准修订。此外,进一步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加强无规定动物疫区建设,形成重大疫病快速测报和扑灭机制。

3.3.2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国家要制定鼓励政策,统一并提高我国农产品的技术标准,积极推行IS14000和IS9000系列标准的认证工作,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相协调。获得国际上权威的产品认证,是我国农产品突破国外绿色壁垒的重要跳板。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有利于促进我国农产品的质量管理水平向国际水平靠拢,使质量体系认证制度获得世界上的普遍承认,从而获得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

3.4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从根本上为农业强筋壮骨。世贸组织虽然对国内农业支持政策作了限定,但政府在对出口农业的支持上仍大有作为。我国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在充分研究、利用世贸组织政策的前提下,调整现有的国内支持政策,把农业国内支持的重点转移到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上,为农业出口突破国外绿色壁垒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4.1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充分运用世贸组织的“绿箱”政策,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投入。我国各级政府应增加对农民生产者的直接补贴,研究建立针对农民的直接补贴方式,增加

对农业的一般性服务支出,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的投资力度;增加对农村环境、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全国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农村环境检测、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农业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控制工作,加强农村的公共卫生工作;增加对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投入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投入,大幅度增加对畜禽疫病防治的投入。

3.4.2 调整“黄箱”政策的支出方向和支持重点。充分利用世贸组织国内支持“微量允许标准”条款,重点加大特定产品的补贴资金;借鉴作物良种补贴的实施经验,建立畜禽良种补贴制度,促进畜禽良种的进一步推广;对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农业投资给予补贴,如对规模经营的农户进行投资补贴、对农民销售农产品进行补贴、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补贴等。

3.4.3 启动农产品贸易促进资金。充分发挥外贸发展基金的作用,加快启动农产品贸易促进资金。外贸发展基金要向促进农产品出口倾斜,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认证等。2005年10月,商务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暂行管理办法》,2006年已正式启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企业建立质量可追溯系统,开展产品认证和生产体系认证,鼓励有机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深加工农产品出口。建议政府加快启动农产品贸易促进资金,保证和维护我国农产品进出口的公平竞争环境。

3.4.4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出口金融支持体系。我国政府应尽快建立和完善以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为重点的农产品出口金融支持体系,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融资业务的有机结合;明确一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农产品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解决农产品出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曾国平,王燕飞.我国农产品出口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06(2):37-42.
- [2] 李青阳.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扩大农产品出口[J].农业现代化研究,2006,27(2):136-138.
- [3] 马文秀.农产品出口破“壁”政府大有“作为”[J].农业经济,2006(11):78-80.